

豐達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

一、多元化政策：

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，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，衡酌實務運作需要，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1.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，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。

2.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1.營運判斷能力。
- 2.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3.經營管理能力。
- 4.危機處理能力。
- 5.產業知識。
- 6.國際市場觀。
- 7.領導能力。
- 8.決策能力。

二、具體管理目標

本司於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之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」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，詳細內容揭露於公司網站。

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，採用候選人提名制，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，並遵守

「董事選任程序」及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，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。

三、目前達成情形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1.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5位董事及4位獨立董事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如下：

(1).本公司著重於營運判斷力、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，應有1/2以上董事成員具備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：

營運判斷力: 9/9(100%)、經營管理能力: 9/9(100%)、危機處理能力: 9/9(100%)。

(2).獨立董事占比: 4/9(44%)。

(3).未有超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，以達監督目的:本公司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: 2/9(22%)。

2.董事會成員具備財金、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，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：

職稱	姓名	性別	年齡	國籍	兼任 員工	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			專業 背景	營運 判斷力	會計及 財務分 析能力	經營 管理 能力	危機 處理 能力	產業知識			國際 市場觀	領導 能力	決策 能力
						3年 以下	3至 9年	9年 以上						科 技	創 投	金 融			
董事長	蔡豐賜	男	>50	中華民國	√				產業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
董事	苗華斌	男	>50	中華民國					產業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
董事	林威村	男	>50	中華民國	√				產業	√	√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
董事	李坤忠	男	>50	中華民國					產業	√	√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
董事	謝鳳人	男	>50	中華民國					產業	√	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
獨立董事	趙辛哲	男	>50	中華民國			√		金融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獨立董事	李立航	男	>50	中華民國			√		金融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獨立董事	溫萬壽	男	>50	中華民國			√		產業	√	√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
獨立董事	黃求己	女	>50	中華民國		√			產業	√	√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√